



《组织法》第73条修正案：研究在修正案 生效方面的法律状况

总干事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101届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其审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特别小组关于修订《组织法》第73条以促进修正案生效的建议，并要求研究在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中采用的做法。本报告包含对这些做法的简要分析并提议在世界卫生组织中可应用的方案。

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101届会议上审议了审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特别小组的报告⁽¹⁾。特别小组曾提议修订第73条，处理修正《组织法》的程序，以便加速在卫生大会通过一项拟议修正案与其经2/3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将对该修正案的接受存交联合国秘书长时生效之间通常漫长的时间。在EB101(2)号决定中，执委会决定推迟考虑对第73条的拟议修正案，并要求总干事向其第102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在修正案生效方面法律状况的研究报告，以及建议与国际法相一致的解决方案以便加快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修正案的生效。

在其它国际组织中的状况

2. 下列段落简要分析了联合国系统一系列专门机构和组织处理章程修正案方面的有关文本。这些章程文件所采用的做法可分为两种不同做法：由主权机构表决，随后须或无须接受。

(1) 文件EB101/1998/REC/1, 附件3。

所有修正案在理事机构表决之后须经接受

3. 大多数组织的章程要求一项修正案须经其理事机构通过，并随后另须由政府通知接受。在研究的这些组织中，可在《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章程中发现这一做法。

4. 但是，关于在有关理事机构中通过一项拟议修正案所需的多数类型以及随后为使其生效所需接受该修正案的会员国百分比，存在着不同的做法。要使拟议修正案得到通过，虽然一些组织只要求简单多数（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所投票的简单多数），但是大多数章程要求在理事机构中2/3多数票（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中所投票的2/3多数，以及在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全体会员国的2/3多数）。接受修正案所需的成员国百分比可以是（i）所有修正案均需成员国的2/3（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ii）对某些类型的修正案需2/3和对其它修正案需3/4（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¹⁾），（iii）所有类型的修正案均需3/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iv）结合特定要求需不同的百分比。（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由占总表决权85%的成员国的至少3/5接受⁽²⁾；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全体会员国接受⁽³⁾。国际劳工组织要求全体会员国的2/3，包括作为“主要工业成员国”在理事会有代表的10个成员国中的5个。）

理事机构的表决可能对所有或某些修正案足够

5. 一些组织的章程规定至少对某些类型的修正案在有关组织理事机构表决的基础上修正案即可生效。这是在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章程中规定的做法。这一组中的大多数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

(1) 有关退出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规划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预算结构及通过方法以及通过章程修正案的程序等修正案，需要全体会员国的3/4接受。

(2)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均有加权表决制。

(3) 对每一组织确定三种类型的修正案，关于退出权以及涉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运作各自特有的财政问题的两种不同修正案。

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在涉及成员国新义务的修正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包括涉及该组织目标方面根本改变的修正案)与不涉及成员国新义务的修正案之间作出区分。就前者而言,需要随后由成员国的2/3接受,而在后者对修正案的生效只要求2/3多数票(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席并投票的2/3多数,而在世界气象组织,全体成员国的2/3多数)。确定一项修正案是否产生新的义务是由理事机构自己决定的。

6. 就粮农组织而言,有一项附加内容,即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只对实际接受该修正案的那些成员国生效。由于它对不同成员国产生不同的义务,这一做法可能不适合于影响一个组织的结构的修正案(通常需要一个适用于其所有成员国的结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没有这项附加内容,而是——俟达到所需接受的百分比——该修正案即适用于全体成员国(这是上述第3段中所列各组织所有章程的规范)。

7. 泛美卫生组织对任何类型的修正案生效没有要求随后接受。所要求的只是该修正案由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2/3票通过。

适合于在世界卫生组织内采用的可能做法

8. 上面列举的一些章程规定旨在处理有关组织的具体特点。因此,难以在所有情况下吸取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明确相似之处。但是,从上述分析中能引出可考虑供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采用的一系列可能性。

维持现状

9. 从上述对章程规定的审查中显而易见的是,多数组织对修正案的生效保持双重要求,大体上与《组织法》第73条现行文本的规定相类似。

修正案仅在理事机构行动的基础上生效

10. 在另一极端,可以确定,如在泛美卫生组织在所有情况下或在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制定修正案而无须任何随后接受。

就某些情况而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模式可予应用，它使增添新的义务和改变该组织根本性质的修正案有必要随后接受，但使所有其它修正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表决的基础上生效。如可取，可改变需要随后接受的类型或增添新的类型。

降低修正案生效所需的随后接受的程度

11. 虽然没有一个章程规定随后接受的明确程度，即 $2/3$ 以下，但是没有法律原则阻止这样一种更低的程度一如由会员国的简单多数接受。确定对一项通过的修正案生效只需多数接受，通常应能加快生效程序，并维持一个组织的法规应至少反映其成员国多数意志的基本原则。

提高通过所需的多数票程度而降低随后接受的程度

12. 如为确保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只在反映其会员国可观多数的意志时加以修正并为促进修正案更快生效认为可取，对在有关理事机构中通过修正案确定更高程度的多数一如 $3/4$ —同时降低其生效所需的随后接受数目是可能的。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3. 如果执委会认为维持现状不可接受并且不继续讨论特别小组的建议，执委会拟可考虑向卫生大会建议上面提出的其它方案之一或其中的某些组合。为方便讨论，在下面提出了一项建议，该建议结合上述方案的各个方面，以便使修正案只在反映会员国可观多数的愿望时生效的可能性最大，而使它们在可能生效前的长时间延迟的风险最小（特别对非争议性修正案）。

- 如一项拟议修正案经卫生大会以（会员国的） $3/4$ 票通过并且不涉及本组织目标的改变和/或可能商定的其它类型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当立即生效。
- 如一项拟议修正案经卫生大会以（出席并投票的） $3/4$ 票通过，该修正案当在会员国多数接受时生效。
- 如一项拟议修正案经卫生大会（出席并投票的） $2/3$ 多数票通过，该修正案当在会员国的 $2/3$ 接受时生效。

14. 如上述建议获得普遍支持，执委会拟可要求总干事拟定文本草案纳入该建议并考虑执委会所表述的观点，文本草案可由总干事提交给第五十二届卫生大会。

15. 建议在第73条目前文本中出现并且在大多数其它组织的章程中普遍反映的对修正《组织法》所有提案的现行六个月通知要求应予保留。

= = =